

证券代码：831561

证券简称：威孚热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 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561	威孚热能	2020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苏小兵、郭玉叶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南园路5号，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所做的2019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所做的2019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和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,342,968.57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320,012.77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5元（含税），实际

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(六)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(2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(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(4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 9:30-15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南园路 5 号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包徐华 联系电话：0512-56791900 传真：
0512-5869885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差旅费、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